

劳务外包协议书

劳务外包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合作期限： 1 年

劳务承包单位： 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热 线： 无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劳务外包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 765 号

劳务承包单位（乙方）：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91650103MA78YFFW0T

电话：1509905952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42 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 9 幢 5 单元 102 号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协商，自愿建立劳务外包服务合作关系。现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止，为期 1 年。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可以续签协议。

二、 劳务外包的范围、人员的条件、数量、期限

（一）劳务岗位外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文员、后勤、厨师、驾驶员 岗位。

（二）乙方员工须具备的条件：

1、思想、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2、身体健康（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无职业禁忌疾病；

3、厨师需要有健康证书，驾驶员需要有相对应的驾驶证书，文员需要具有大专或以上的学历、职业（执业）资格及专业技能。能有效和清楚地进行口头和书面表达。

（三）外包人员数量及劳务承包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安排（人数见劳务外包人员花名册）劳动者到甲方外包岗位提供劳务，到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甲方安排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劳务内容。

三、劳动者的招聘与变更

劳动者由乙方负责按照此协议约定的条件直接组织招聘，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外包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每月外包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更新《劳务外包人员清单》，签字盖章后给予甲方留存。

四、费用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789526 元，包括：

1、劳务外包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劳务报酬、在乙方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劳务外包人员在乙方处缴纳的福利费、残保金；

3、劳务管理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外包费用结算正式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户：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 991905547310201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都必须由乙方出具正式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发票的客户名称为: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发票开具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

(二) 费用的标准:

1、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2、劳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外包工资、社保、管理费总额为:65793.83元(包含8%的管理费),乙方须向税务部门缴纳税金。乙方依法纳税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外包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外包业务费用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外包费用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上述费用之日起3日内向全部劳务外包人员转付完毕。因乙方拖欠劳务外包人员上述费用引起的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权利

(一)对于首次上岗的劳务外包人员,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岗位规程等方面的培训和有关资质的审核,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劳务外包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劳务外包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外包岗位工作的开展。

(二)监督、检查、考核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劳务外包人员的技能要求等情况,调换其外包岗位与相应的外包岗位薪资标准,涉及需变更《外

包员工劳动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与劳务外包人员协商变更《外包员工劳动合同》。

(三) 劳务外包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将劳务外包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2、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职责的；
- 4、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劳务外包人员提出停止上岗或擅自离岗的；
- 6、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 7、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甲方可将规章制度交乙方；由乙方负责告之劳务外包人员并取得已告知证明；劳务外包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履行岗位职责，爱护和正确使用劳动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做到安全工作、文明工作，认真完成外包岗位工作任务。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外包岗位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由甲方负责；

(五) 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 甲方与劳务外包岗位员工不具备法定劳动关系，但可督促乙方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主体责任，指导乙方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督促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并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之义务。

(七) 若因乙方或其员工过错导致工伤，乙方及时为受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甲方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提供工伤事故的相关信息、资料，以便协助处理工伤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受伤人员未能领取工

工伤保险待遇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未妥善处理工伤赔偿等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经营或声誉，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协助乙方对劳务外包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监督的义务；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思想政治、业务、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 甲方负责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外包的岗位进行安排，并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

(三) 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四)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发生；

(五)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类劳务外包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信息与协助。若甲方存在过错导致工伤事故，甲方应配合乙方为受伤人员办理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的法定企业；乙方须为外包员工

购买社会保险，并负责相应事务的办理。

(二) 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招退工手续，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 乙方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外包岗位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涉及个人赔偿的，由甲方直接向乙方的劳务外包人员索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督促外包人员进行及时赔付。

(四) 乙方外包员工在从事外包工作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患职业病或工伤亡时，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的申报工作，由此而发生的医疗费、丧葬费、抚恤金等，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

(五)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外包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协议期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数额计算标准为参照两个月劳务外包费用；

(二)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当立即更正，并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本协议下的劳务外包费用，甲方有迟延支付超过5日的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相关责任盖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各项损失；

(四) 乙方保证不将上述资金挪作他用。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劳务人员的工资延迟支付或乙方存在克扣员工工资、不缴纳社保、未建立

劳动关系的情况，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应当负责妥善处理引致的各类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十、本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和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政策法规改变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此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并办理好各类交接手续。

(二)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协议终止后，甲方仍意向延续劳务外包协议。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劳务承包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有关协议手续。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